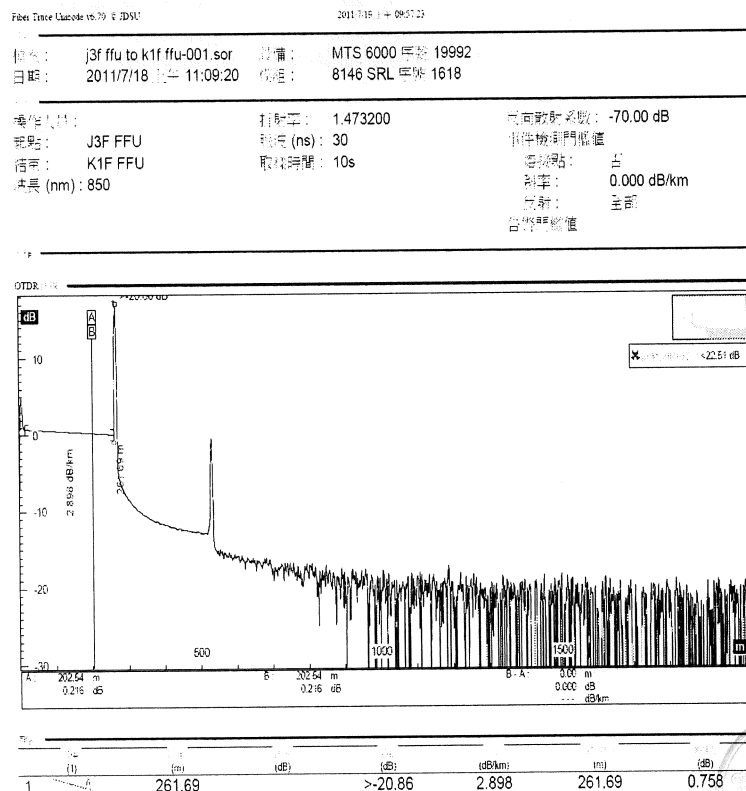


任施工，所有材料及施工工具皆由得標廠商提供，不得提出任何追加費用。

七、測試報告

1. 廠商須以光時域測試器 (OTDR) 檢測所有該次施工線路之各項參數，並提交測試報告，並配合移設機櫃。
2. 光纜配線線路測試標準 TIA-568-C.0 標準針對光纖網路系統規定了兩類測試：一級測試和二級測試。一級測試即鏈路衰減量和長度的測試；二級測試即“一級測試+擴展測試 (OTDR 測試)”，並給出判斷結果。測報內容中須明確顯示光纖鏈路中的各種影響高速傳輸性能的質量缺陷，並定位其物理位置；試報告至少須包含各項內容(長度、折射率、反向色散係數、脈波、波長、波形圖..等)
3. Channel Link(全通道)測試方式：測試方式不使用測試設備所附帶之連接線，需使用全新無損之短跳線由跳線面板經水平線路至面板插座進行測驗，它不用測試設備廠商所提供的連接線測試，這種測試方式主要在區隔責任的劃分，証明全通道(Channel)水平佈線系統的正確性。
4. 光纜需使用光時域分析儀 OTDR 測試，並提供測試報告。
5. 本案所使用之光時域分析儀 OTDR 測試器，須提供兩年內之回原廠之校正證明文件。

光時域分析儀 (OTDR) 測試報告範例：



肆、相關規定

一、建置期限：

廠商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工，施工期間不得有噪音影響師生上課，如需斷線應避免於上班或上學時間，且不得影響大樓正常作習。若因影響正常作習，本校要求暫停施工時，廠商不得借故順延，請廠商注意。

二、廠商資格：

1. 投標廠商須具備 配管工程業(E599010)電器承裝業(E601010)電器安裝業(E601020)電纜安裝工程業(E60301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4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電信工程業(E701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EZ15010)室內裝潢業(E801010)門窗安裝工程業(E80102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E801030) 營業項目項資格，且不得借牌、轉包、偽造..等，查經屬實將要求承攬廠商停止施工，並將由校方另尋合格之廠商施作，並其改善及後續承攬之工程款項由違約廠商負擔，如有相關法律異議均由台中法院裁議，其衍生之費用須由違約廠商負擔。
2. 投標廠商須具備 甲級電器承裝業資格、NCC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其證照不得借牌、轉包、偽造..等，查經屬實將要求承攬廠商停止施工，並將由校方另尋合格之廠商施作，並其改善及後續承攬之工程款項由違約廠商負擔，如有相關法律異議均由台中法院裁議，其衍生之費用須由違約廠商負擔。
3. 投標廠商須營業登記資本總額須達到伍千萬以上，公司設立日期須達10年以上，並於投標規範內隨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茲證明有賠償罰款之財務能力。
4. 投標廠商應具備與本案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能力，並由投標廠商提出契約影本或驗收完成等證明文件。

三、驗收內容：

1. 本案採購設備標的物承辦廠商應免費予以安裝、設定與測試，協助既有線路整理。
2. 廠商須於驗收前提出下列驗收文件：
 - (1). 設備安裝路徑圖。
 - (2). 原廠出廠證明文件。
 - (3). 光纖OTDR測試報告。(含原廠兩年內校正證明文件)
 - (4). 網路測試報告。
3. 以上所有書面資料須裝訂成冊，若張數過多，可分訂多冊，並須附各類電子檔。



4. (圖檔存AutoCad及PDF電子檔)，以利本中心修正更新。
5. 以上資料缺少任何一項或資料不齊等，則不構成完整驗收，須項目及資料核對無誤後方可驗收。
6. 驗收後，所有驗收文件請提供三份予相關單位存查。

四、維護服務：

1. 協助解決本案使用及管理問題。
2. 提供本案設備之故障排除。
3. 設備驗收後保固年限至少三年(含)以上。
4. 保固期間內，提供全時段到場維修服務，若發生故障得標廠商須於接到通知4小時內到場檢修，到達現場後8小時完修。若逾時未達現場檢修，須提供緊急修護包搶修或協助切換緊急替代線路，以避免校內使用中斷，直至恢復正常運作為止。

五、其他：

1. 投標廠商須到現場履勘，應於投標前聯絡本校資訊處並安排現場履勘時間(電話：04-26328001分機11663，巫先生)，履勘後取得資訊處簽章確認。
2. 投標廠商須提供型錄、規格書或原廠技術文件證明，並於上述文件中以螢光筆標示及註明合於本案設備規格需求項次，交由評審單位審查。
3. 得標廠商提供之設備，須於簽約時附原製造商在台分公司或代理商針對本案開立之出廠證明文件及連帶保固證明。
4. 得標廠商有義務承包該設備保固後的軟硬體維護，且於保固期滿後，設備硬體主機維護費用不得超過該設備得標金額的百分之十。

六、施工注意事項：

1. 施工廠商須配置一名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兩名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評估風險作業及施工前危害告知，以及教育宣導，廠商於投標時須提供相關人員資料以做審閱。
2. 廠商鑽孔、佈管、佈線位置及工法預自行負責，不得破壞建築結構、景觀或防水，若經發現有不妥行為，廠商須立即停工改善並負賠償責任。
3. 廠商施工時，若有造成損毀本所現場設備或建築物外觀之情事時，除應負責修復完成外，並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4.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負責清理乾淨。



伍、相關罰則

1. 保固期內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四個工作小時內到校完成更新或修護，如無法於此期限內完成，得標廠商須提供緊急修護包或臨時線路以維持本校主機動之正常運作，並於前述修護期限起三個日曆天內修復，否則從故障時間起算，每日曆天得按故障標物價款之千分之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 其他項目中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陸、資訊安全規定

配合本校依教育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制相關作業程序，維護廠商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維護廠商及維護工程人員應簽署相關保密切結書。
2. 維護工程人員因需要以網路連線維護主機端進行維護時，應填寫廠商連線申請單申請連線，並予控制使用權限。
3. 維護廠商應須充分瞭解且配合本中心資訊安全規定。
4. 維護廠商於本中心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應配合提供維護服務。對於本案中資訊安全之需求，本中心保有查核之權利。
5. 得標廠商應提供參與該專案人員當年度或專案執行期間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如：資訊安全需求、系統操作、維護、相關法令規範認知…等）之證明文件。

